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576号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荣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荣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荣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荣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荣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荣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鹏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5.3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2,4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3,684,905.66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含税金额为69,506,000.00元，前期已支付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剩余部分不含税金额63,684,905.66元），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塍支行	19310901040008751	68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34899991013000277725	328,715,094.34
合计	-	1,008,715,094.34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38,660,498.8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595.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7,383.6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83.6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2,00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00.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3,684,905.66
实际募集资金汇入金额	1,008,715,094.34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1,605,870.38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857,397.27
减：报告期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7,893,838.03
减：报告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25,914,160.15
减：补充流动资金	205,811,627.42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9,489,554.07
募集资金余额	573,836,549.7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836,549.7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

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3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塍支行	19310901040008751	募集资金专户	14,440,040.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工业园支行	18435601040005811		39,396,508.8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106000007619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34899991013000330949		37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202910839		-
合计	-	-	573,836,549.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680,000,000.00	400,000,000.00	67,893,838.03	166,081,783.88
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	250,000,000.00	-	-
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65,054,595.54	65,054,595.54	25,914,160.15	25,914,160.15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30,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5,811,627.42	205,811,627.4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5,00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流动资金				
合计	970,054,595.54	970,054,595.54	299,619,625.60	422,807,571.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2,380,826.68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843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未到期	1.20%-2.15%	否	-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	合计	-	295,000.00	-	-	-	-	-	-	643.44

承诺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7.76%。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注 7：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年产 1.8 万吨新 能源汽车用云母 材料及新型复合 材料项目	年产 240 万套新 能源汽车安全件 项目	25,000.00	25,000.00	-	-	-	建设期 2 年	-	-	-
年产 50 万套新能 源汽车零部件生 产项目	年产 240 万套新 能源汽车安全件 项目	3,000.00	3,000.00	-	-	-	建设期 14 个月	-	-	-
合计	-	28,000.00	28,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①调整产业布局规划，开拓海外市场，深度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供应；②完善新能源汽车防火绝缘材料的业务布局，拓展公司电动化业务领域。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减少总投资金额，并拟将原募投项目减少的投资金额用于实施新的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057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3]1657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木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3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03040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21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140168

执业会员

2018-12-25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8年12月25日制发